

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凡本局辦理公關業務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發行刊物、發佈新聞稿、記者座談會、協調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會議及議員質詢等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月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發行刊物：指本局發行之各類刊物；又細分種類與發行量。

(二)發佈新聞稿次數：指本局發佈新聞稿之次數。

(三)記者座談會次數：指本局舉辦記者座談會之次數。

(四)協調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會議次數：指本局所有向民眾舉辦之各類協調會、說明會及其他會議之次數。

(五)議員質詢：指民意代表對本局質詢之件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由本局秘書室依各科室公關業務辦理情形紀錄彙整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填造1式3份；1份送市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